

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 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 886-3-355-9651

ie325@msl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文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安字第 250278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規定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所規範食品及相關產品製程中之用水、冰塊及清洗製造有關之設備與用具之用水應符合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14 年 9 月 11 日桃衛藥字第 11400828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衛生福利部查詢環境部「飲用水質標準」第 3 條規定，細菌性標準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 6MPN/100 毫升或 6 CFU/100 毫升；總菌落數最大限值 100CFU/毫升，惟其總菌落數採樣地點限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。再參照環境部「飲用水全球資訊網」飲用水問答集之說明：「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」係指淨水後清水、送水、配水至用戶用水前之配水管網直接供水點；亦即自來水公司具消毒系統之淨水處理後清水，及經由水廠配水管網輸(配)送至各公私場所之供水系統直接供水點(採樣地點位於水表之前或未經家戶水池、水塔之直接供水)，適用總菌落數之水質檢驗，以驗證水廠消毒效率。一般家用水之出水口、食品工廠用水之出水口、以及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(含過濾器)供應之水，皆不適用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之總菌落數規定。

- 三、承上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4 條附件-第 6 點第 1 款規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用洗潔劑製程中之用水、冰塊，及清洗製造有關之設備與用具之用水，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」乙節，係不含該標準之總菌落數品項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年 11 月 16 日 FDA 食字第 1049025667 號函之說明二：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4 條附表一第 6 點第 1 款規定，與食品直接接觸及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與冰塊，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。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 條，水質標準項目包括細菌性標準、物理性標準、化學性標準。前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8 月 10 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5949 函所列標準為其中細菌性標準大腸桿菌群 6MPN/100Ml；總菌落數 100CFU/100ml。」所述內容，停止適用。

理事長 莊堯安